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史曉春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t0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09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2010921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921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09215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921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至12月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
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實體研習資訊，請鼓
勵符合法定研習對象之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年10月26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
1121060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原訂於112年10月21日(星期六)假桃園市原住民族
文化會館辦理之實體研習場次(課程代碼：3969012)，因故
延期至112年11月11日(星期六)辦理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日期與地點：詳附件1；倘有異動請以「國立臺中教育大
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
主。
 - (二)對象：

1、法定研習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

教務處 112/11/01 08:30



1120013786

有附件

有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主。

2、鼓勵全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參與。

(三)報名期間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3日截止，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進行報名，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。

(四)公假規定：本課程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委託辦理之法定研習課程，請本權責核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四、請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初任教師，以優先報名服務單位縣市之研習場次為原則。教育部署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初任教師，可就近報名參加服務單位所在縣市或鄰近縣市之研習場次。

五、有關旨揭法定研習課程，係包含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兩部分，線上研習課程請自行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，搜尋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」課程進行修課，並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資料庫

(https://ipse.k12ea.gov.tw/aborigine_center/regular_form)，以不需註冊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，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。

六、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臉書搜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字串進行查詢，或逕行電洽承辦人員(王厚仁先生04-22188199)。

七、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、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手冊、線上



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手冊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